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廷鑫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8/06/21	發言時間	16:13:33
發言人	趙立玲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6-2664126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21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8/06/21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法人董事代表人:永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文頌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贊成權數 60,512,231 權, 占出席表決權數 99.75%; 反對權數 56,833 權; 棄權/未投票權數 90,871 權, 本案經表決同意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 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